**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**

扬州市中医院:

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招标工作，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，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我们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:

 1.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贵单位有关廉政建设制度。

 2.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、排挤其它投标公司或串通投标。

 3.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，不隐瞒本公司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，投标资质符合规定。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，骗取中标。

 4.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、礼金及有价证券;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、旅游等活动;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;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、公正的任何活动。

 5.不向贵单位涉及招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、介绍费或变相提供通讯工具、交通工具、电脑等。

 6.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，坚决予以抵制，并及时向贵单位纪检部门举报(电话:0514-87937080)。

 7.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 8.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单位有关规定，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单位的所有业务往来，并承担贵单位制度规定的赔偿金额(自愿从已付的履约金中累积扣罚)及一切法律责任。

 9.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投标公司(公章):

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(签名):

 年 月 日